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並為該協議其中一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萊佛士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劉桂林先生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約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i)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萊佛士(作為賣方)就買賣4 Vallees私人有限公司的8,682,164股繳足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及	5,379,000 (100%)	0 (0%)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與上述有關的所有措施。	5,379,000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有權進行投票表決及已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迎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